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警察学院（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）（单位名称） 的新疆警察学院米东校区“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”项目、综合技能馆项目、北校区基建项目、紫金长安一期、三期房地产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新疆警察学院米东校区“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”项目、综合技能馆项目、北校区基建项目、紫金长安一期、三期房地产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天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2,042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,221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单位章）：新疆天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5年5月6日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下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。